

台州学院招标投标中心

关于使用不同资金开展采购行为的方式进行调整的提示

各二级学院（部门）：

自 2024 年开始，由于政府采购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有关功能调整，致使部分资金来源（基本户资金）的项目的市批确认书无法申报，经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，从即日起，对使用基本户资金的采购管理作如下调整。

一、基本户资金的判定

因我校资金来源广、类别多，计财处负责审核的工作人员会在“采购申请”审核环节，标记相关“基本户”资金来源，示例如下：

计财处意见	预算类型*	☐ 预算内 ☐ 预算外 ☐ 其他资金		
	项目设备总预算*		已执行预算*	
	剩余预算*		资金来源	① 基本户
	基本户			
	审核人	郭雯雯	审核日期	2024-02-27

二、市批项目采购的调整

使用学校基本户资金的，市批采购管理目录内的采购项目，还是按原来的采购流程，唯一的调整之处，就是无需关联采购计划和确认书样式的变更。

三、基本户市批项目确认书样式

在招投标中心现有类别预算执行确认书样式的基础上，另外新增了此类采购项目的样式。

基本户市批采购项目预算执行确认书样式：台学院确
[202X] A(B) XXXJ (J 代表基本户市批项目)。

四、其他

使用工会经费进行采购的，不论市批项目或是校批项目，均无需走招投标中心的采购流程，按学校工会相关文件执行。

2024 年 2 月 29 日